

证券代码：838425

证券简称：畅达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61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1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11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雁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661,2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31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常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颜泽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66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

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